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车无尘汽车维修服务中心(联合体)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4-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4-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车无尘汽车维修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\_人,营业收入为1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0\_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\_\_/\_\_\_\_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量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(签名或签章)	: \$ \$\frac{2}{2} \\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巴里坤哈萨	· 克自治县城镇车无尘汽车维
修服务中心	
日期: 2024 2003 2	月 11 日